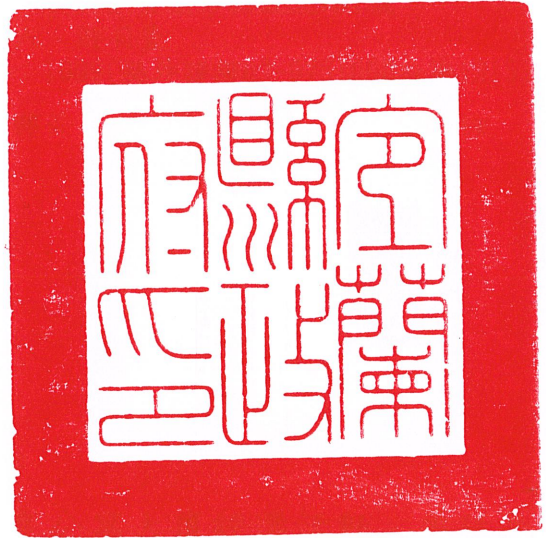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10174558A號



主旨：為鼓勵本縣轄內公寓大廈踴躍報名，再延長「宜蘭縣111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」報名時間。

依據：本府111年8月19日府建使字第1110128984A號及111年10月5日府建使字第1110156034A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延長公告活動報名時間再延長至111年12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其餘事項同原公告。

縣長林姿妙 請假
副縣長林建榮 代行